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942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批號清單1份

主旨：有關淨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淨新" 醫用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803號）（批號：詳如清冊）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0月6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9840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醫療器材因違反藥事法第57條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淨新回收規格、批號

規格	回收批號
平面成人	GEM0150060501、 GEM0150060612、GEM0150060622、 GEM0150070730、 GEM0150090915
平面兒童	GEMC0150060803、 GEMC0150070730
立體成人	GEM3D04500617028
立體兒童	GEM3D02500601047
立體幼幼	GEM3D01500601026